

## 前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农业部、财政部决定，自1997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以摸清和准确掌握我国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资产的状况，加强集体资产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为配合各地做好业务培训，推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开展，保证如期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编写了这本《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操作指南》。

本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文件，第二部分是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操作程序、方法，第三部分是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第四部分是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汇总软件说明。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	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函 .....	5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	7
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确定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本单位的规定》和《关于清理乡(镇)村集体企业户数的规定》的通知 .....	32
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乡(镇)村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的规定 .....	38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的通知 .....	48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	85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和财务处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	97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1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138

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协助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141
--	-----

## 第二部分 操作程序、办法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操作程序 .....	145
农村集体资产清查与报表填制 .....	161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 .....	169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组织类）填制方法 .....	184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企业类）填制方法 .....	196
如何填制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	211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帐务处理 .....	228

## 第三部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说明 .....	237
大、中、小型商业、粮食非工业企业规模界线 .....	268
大、中、小型非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草案） .....	270

## 第四部分 汇总软件使用说明

软件概述 .....	296
操作说明 .....	301
一、安装方法 .....	301
二、软件运行环境 .....	304
三、系统启动方法 .....	305
四、通用功能键 .....	307
五、模块功能与操作方法 .....	308
问题解答 .....	343
附 录 .....	357

# 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



#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工作的通知

1997年7月31日 农经发[199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厅（局、办公室）、乡镇企业局、财政厅、清产核资办公室：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自1997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摸清农村集体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情况，解决集体资产被侵占和流失的问题，摸清乡镇企业家底，明晰产权，为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和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创造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这次清产核资的范围是：农村集体资产包括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和乡（镇）村集体企业的资产。

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清查农村集体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对有争议的产权进行界定；核实农村集体资产资金占有量，并对集体所有的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乡（镇）村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清查企业的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对符合一

定条件的乡（镇）村集体企业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核实资金占用量并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三、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制定的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以及清产核资办法进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及清产核资办法另行制定下发。

四、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这次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是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地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承担组织、协调职能。各级都要在财政部门清产核资办事机构的协调、指导下，由农业和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政策和分工协作的原则，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五、要建立工作联系制度。为及时了解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沟通信息，各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机构要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领导机构要定期将工作进度、工作方法、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报送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六、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同时，要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工作，以便统一思想，清除顾虑，争取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函

1998年7月21日 农经函[1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厅（局、办公室、委员会）、乡镇企业局：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1997]4号文件）下发之后，各地都认真部署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成立了领导机构，组建专职办公室，落实业务经费，清产核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一部分地方由于部门分工职能不清、关系不顺，影响了工作进度。

为了如期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结合中央机构改革，农业部对有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职能作了调整，并决定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加快清产核资工作的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统一由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负责。

第二、农业部决定把原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专职工作机构，代表农业部全权负责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任务，行使统一组织、指导等相关职能。机构改革以后，作为过渡，该办公室仍由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和乡镇企业局联合组成，以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为主。



第三、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分级负责，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领导。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级人民政府清产核资机构的协调、指导下，按照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政策和分工协作的原则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同时要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机构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迅速改变目前分散、被动的工作局面。各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机构要按照清产核资的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工作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落实，如期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工作联系，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我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和办法的通知

1998年1月19日 农经发[1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厅（局、办公室、委员会）、乡镇企业局、财政厅（局）、清产核资办公室：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1997]4号文件）精神，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方案》、《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办法》和《乡（镇）村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乡（镇）村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承担组织、协调职能。各级都要在财政部门清产核资办事机构的协调、指导下，由农业和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政策和分工协作的原则，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附件：

- 一、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 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办法
- 三、乡（镇）村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 四、乡（镇）村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附件一：

### 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 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开展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这次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查清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状况，明晰资产所有权，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维护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的合理利用和保值增值。具体工作目标是：

（一）通过清查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摸清集体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情况，做到帐实、帐款相符，弄清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情况，形成全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总表。

（二）通过依法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界定所有权，理顺产权关系，维护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通过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进行重新核实，确定集体资产的价值总额。

（四）通过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依法进行所有权登记，把应归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都纳入管理的范围。

（五）通过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集体资产

的管理和监督。

## 二、清产核资工作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本方案所限定的清产核资工作对象是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及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由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乡（镇）、村、组。

本方案所限定的清产核资工作范围是上述工作对象及属于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具体工作内容是：

（一）清查资产。是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查核实。

（二）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是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无原始凭证的非经营性资产酌情进行估价；资产价值重估是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中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

（三）界定资产所有权。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关系进行确认的法律行为。

（四）核实资金。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经估价或价值重估并界定所有权后，重新核实资产的实际占用量，确定集体资产的价值总额。

（五）登记产权。是指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占有的资产依法进行所有权归属登记的法律行为。

（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是指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中暴露出的矛盾和问题，完善集体资产的经营方式，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以加强管理，防止流失，提高资产的运用效益。

已经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的地方，要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全国统一要求进行规范，并根据全国统一制定的报表

格式和统一规定的时间点，对清产核资数据进行衔接。

### 三、清产核资的工作步骤

这次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自1998年2月开始，1998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时间点，1999年3月底前结束。具体工作步骤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一）准备阶段（1998年6月底前完成）。

这一阶段各地的主要任务是：（1）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方案，拟定实施细则。（2）印制清产核资报表。（3）开展试点，总结经验。（4）进行户数清理登记，确定工作范围。（5）编印培训教材，培训清产核资工作人员。

#### （二）实施阶段（1998年12月底前完成）。

这一阶段各地的主要任务是：（1）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逐项清理。（2）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进行估价或价值重估，并填制资产估价或价值重估申报表。（3）界定资产的所有权，并填制资产所有权界定申报表。（4）核实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企业、单位的资产占用量及各项资本金，并填制资金核实申报表。（5）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按规定调整帐目。（6）按统一规定填制清产核资统计报表，并逐级汇总上报。（7）对集体所有的资产依法进行产权登记。这一阶段按以下两步进行：

第一步：自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由村统一组织实施；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由乡（镇）清产核资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对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县级清产核资机构要组织人员帮助清查。自查结束后，村、组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填制清产核资报表，以乡（镇）为单位将各村清产核资报表进行汇总；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由乡（镇）清产核资机构统一组织填制清产核资报表，并形成乡（镇）、村清产核资工作综合报告上报县级清产核资机构。

第二步：检查验收。自查结束后，由县级清产核资机构组织检查验收，并办理核准手续。对自查不彻底的单位，要责成补查。检查验收结束后，填制清产核资汇总表并写出书面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清产核资机构。

(三) 总结和制度建设阶段 (1999年3月底前完成)。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1) 各级进行工作总结并写出报告，逐级上报。(2) 录入、汇总、处理和分析各项数据。(3) 制定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

#### **四、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 这次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要按国家的有关文件和本方案的规定进行，实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政策、统一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的标准、统一报表格式、统一培训教材。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包括归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一切资产。这些资产无论采用哪种经营形式，也无论是由谁占用，集体所有的性质不能变。

(三) 要通过界定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理顺三方面的权属关系：一是乡(镇)、村、组三级之间的产权关系，不能相互平调和挤占。二是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参股的共有资产，均要按各方出资额和比例分享所有者权益，以此界定资产的权属。三是集体经济组织独资形成的资产，应全部归该组织集体所有。

(四) 对多方出资形成的共有资产，由控股的集体经济组织或县级清产核资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清产核资工作。

附件二：

## 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 清产核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摸清集体经济组织的“家底”，理顺资产所有权关系，使集体所有的资产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民主监督、科学管理的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条 这次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的对象是：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及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由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乡（镇）、村、组。这次清产核资工作的范围是：上述工作对象及属于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

第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是：清查资产，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界定资产所有权，核实资金，登记产权，建章建制等。

### 第二章 资产、负债清查

第五条 资产、负债清查是指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查核实。

第六条 流动资产清查,包括现金、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和存货等。

(一) 现金。清查现金帐面余额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

(二) 存款。清查各种存款帐面余额与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帐面余额是否相符。

(三) 短期投资。清查各种短期投资的投资额、投资时间、投资原因和投资到期时间。

(四) 应收及预付款。清查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种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等。主要包括:

1. 清查应收票据,要按其种类逐笔与购货单位或银行核对查实。

2. 清查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货款,要逐一与对方单位核对,以双方记帐金额一致为准。

对有争议的债权要查证、核实,明确债权关系;对长期拖欠的,要查明原因,积极催收;对经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要明确责任,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

3. 对个人借款要认真清理,并限期收回。

(五) 存货。清查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协作件以及代保管、在途、外存、外借、委托加工的物资(商品)等。主要包括:

1. 对于清查中发现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存货,要查明原因,组织相应的技术鉴定,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2. 对长期借出未收回的存货,要查明原因,积极收回或按规定作价出售。

3. 清查代保管物资由代保管单位负责,并将清查结果报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核对后,列入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总值中。

第七条 长期投资清查,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各类资产形态、各种形式的长期投资。



在清查长期投资时，集体经济组织凡按股份或资本份额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进行清查；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按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的方式进行清查。

**第八条** 固定资产清查，包括清查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产畜役畜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

(一) 对固定资产要查清其管理现状，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已提折旧额，清理出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待报废和提前报废固定资产的数额及固定资产损失、待核销数额等。

(二) 承包、出租的各项固定资产由发包、租出方负责清查，对没有登记入帐的要将清查结果与承包、租入方进行核对后，登记入帐。

(三) 对借出和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转让出去的资产，要清理收回或补办手续。

(四) 对清查出的各项盘盈、盘亏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规定程序申报。

(五) 经过清查后的各项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并区别固定资产的用途（指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和使用情况（指在用、未使用或不需用等）进行重新登记，建立健全实物帐卡。

(六) 对清查出的各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要查明购建日期、使用时间、技术状况和主要参数等，按转生产用、出售、待报废等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在建工程清查，包括在建或停缓建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完工未交付使用（含试车）、交付使用未验收入帐等工程项目。对这些在建工程，要查清项目、投资总额和管理状况等。

**第十条** 无形资产清查，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特许权、版权、商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等。

**第十一条**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清查，包括企业、单位的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特种储备物资等。对其资产清查